

民事追加被告(二)狀

案 號：113 年度嘉簡調字第 57 號

股 別：嘉甲股

原 告：石鈺投資 新竹市北區北門街 67 號
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賴陳梅鳳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：鄭植元律師 設臺南市安平區國平路 9 號

電話：06-2952355

傳真：06-2952356

被 告：張永期等 16 人 均詳卷

追 加 被 告：張生龍

(張 登 發

之 繼 承 人)

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法追加被告事：

追加被告後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陳崇宜、陳俊賢、陳美津應就其被繼承人陳張秀月所遺坐落嘉義市埤子頭段 376-11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 195924/6272100）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被告張生龍應就其繼承人張登發所遺坐落嘉義市埤子頭段 376-11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 10961/209070）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三、請求將兩造共有嘉義市埤子頭段 376-11 地號土地將予以變賣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依兩造對嘉義市埤子頭段 376-11 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

1

2

更正為「嘉義縣水上鄉柳鄉村柳子林

」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公鑒

【附件名稱及件數】

附件 2：本件民事起訴狀影本乙份。

原證 8：張登發之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原證 9：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結果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繼
字第 1946 號公告。

附表 2：張登發之繼承系統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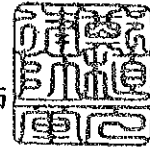
原證 10：張永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

具狀人 原 告：石鈺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賴陳梅鳳

訴訟代理人：鄭植元律師



民事起訴狀

案 號：

股 別：

訴訟標的價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000 元 （訴訟費用待核定即繳納）

原 告：石鈺投資有限 新竹市北區北門街 67 號
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賴陳梅鳳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蔡怡靜 設臺南市安平區國平路 9 號
電話：06-2952355
傳真：06-2952356

被 告：張登發

被 告：張永期

被 告：張恩志

被 告：張銘傳

被 告：簡張葉

被 告：陳張秀月 連 100 人

被 告：張秀娟

被 告：張丞廷

被 告：古珍珠

被 告：蔡育旻

被 告：羅盛義

被 告：羅金蘭

被 告：羅金鳳

被 告：羅金燕

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法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請求將兩造共有嘉義市埤子頭段 376-11 地號土地將予以變賣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。

二、訴訟費用依兩造對嘉義市埤子頭段 376-11 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比例分擔。

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000 元：

（一）按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1 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今查，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 月間拍賣取得嘉義市埤子頭段 376-11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 209070 之 16327（原證 1），拍定金額 267,000 元，有 鈞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（原證 2），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相隔不遠，原告請求以上開拍定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懇請 鈞院鑒察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按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」，又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」，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824 條第 2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分割共有物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，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，應依民法第 824 條之規定為適當之分割，即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利害關係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」，最高法院 81 年度臺上字第 16 號、89 年度臺上字第 724 號判決要旨參照。

1 二、再按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「建築基地與建築
2 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，規定如下：一、建築基地寬度不得小於
3 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」。

4 三、今查，系爭土地為住宅區（原證 3、4、5），總面積 279 平方公
5 尺，共有人人數達 16 人，倘以現物分割，各共有人分得面積將
6 十分狹小，均無法符合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、
7 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基地深度或寬度，
8 以致各共有人均無法使用系爭土地，形成土地使用上之浪費，無
9 法使系爭土地達成最大經濟效益及利用之價值。故原告請求依民
10 法第 823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824 條第 2 項第 2 款變賣系爭土地，
11 而以價金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分配，應為最符合全體共有人利益
12 之分割，懇請賜判如原告起訴聲明之判決，如蒙所允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【附件名稱及件數】（皆為影本乙份）

原證 1：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。

原證 2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。

原證 3：系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原證 4：系爭土地現場照片 4 幀。

原證 5：系爭土地地籍圖（暨原證 4 拍攝角度示意圖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7 日

具狀人 原 告：石鈺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賴陳梅鳳



